

长安区财政局 文件 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长财农〔2022〕3号

长安区财政局 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长安区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涉农街道办事处：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号）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厅转发〈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冀财农〔2017〕55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长安区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安区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长安区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财农〔2016〕5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开展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即将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按照省、市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发放工作由各镇、涉农街道办事处负总责,财政所、农经站具体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分工,密切部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各镇、涉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认真细致制定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任务分工和责任主体等,明确政策实施的具体要求和组织保障,保证补贴改革工作的顺利实施。

各镇、涉农街道办事处要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结合本地情况,探索将补贴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

挂钩的机制，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利用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二、落实补贴发放

1、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

2、补贴依据

各镇、涉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定补贴发放面积。我区 2022 年补贴依据是在 2021 年农户补贴面积数（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的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的基础上，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3、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按照上级下发补贴资金总量与各镇、涉农街道办事处上报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汇总综合测算确定。

4、补贴发放要求

各镇、涉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加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监管，通过“一卡（折）通”等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民，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务必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位，并及时通过补贴信息系统将补贴资金的发放情况汇总上报。

2022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基础数据的填报工作，仍通过“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完成。各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可登录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河北财政内网网址：<http://10.32.1.137/butie/login.htm>），填报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基础数据，汇总上报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并对辖区内的农户基础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进行核查，确保数据准确、信息真实。

三、加强保障措施

1、落实责任主体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信息采集、面积核实、补贴发放等相关数据的审核汇总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做好补贴资金的发放和监管工作。各镇、涉农街道办事处负责补贴基础数据的采集、统计、审核和上报等工作。各财政所和农经站要密切跟踪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工作情况，加强档案管理和信息交流沟通，遇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2、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

补贴资金发放实行镇（涉农街道办事处）、村（居）两级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两级补贴公示责任主体均为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公示期间应当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